

# 山西农业大学教务处

教务字〔2020〕第3号

## 关于做好2020年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工作的通知

有关学院：

为做好2020年我校新设本科专业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工作，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山西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晋学位办〔2016〕3号）精神，现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审核专业

1. 植物科学与技术
2. 风景园林

### 二、审核标准

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审核依据《山西省高等学校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评审指标体系》进行（附件3）。

### 三、报送材料

1. 审核专业所在学院认真填写《山西省普通高等学校申请列为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简介表》（附件1），《简介表》内任何表格均不另加页、延长或缩短表格。

2. 审核专业要按照《山西省高等学校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评审指标体系》（附件3），撰写申请列为学士学位授予专业自评报告。

3. 审核专业须聘请2~3位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校外同行专家，并填写《山西省普通高等学校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拟聘评审专家名单》（附件2）。

### 四、审核程序

请相关学院于2020年4月上旬组织专家组对拟授权专业的办学情况进行实地评审，评审程序为召开评审会议，听取申请专业汇报；集中评阅有关申报材料，抽检教育教学档案；实地考察专业实验室、图书资料室和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情况；听课；分别召开师生代表座谈会；在充分讨论、评议的基础上投票表决，形成评审意见；专家组反馈评审意见等。

### 五、相关要求

请相关学院根据工作安排，认真做好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审核工作。于2月26日将《山西省普通高等学校申请列为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简介表》《山西省普

通高等学校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拟聘评审专家名单》《申请列为学士学位授予专业自评报告》一式一份报送教务处高教研究室，电子版发送至 1139923413@qq.com。

附件：

1. 山西省普通高等学校申请列为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简况表
2. 山西省普通高等学校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拟聘评审专家名单
3. 山西省高等学校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评审指标体系

教 务 处

2020 年 1 月 10 日